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